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86,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596,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63,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5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9.46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186,846	178,596
銷售成本	6(c)	(145,157)	(140,066)
毛利		41,689	38,53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904	1,512
銷售開支		(2,856)	(2,9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467)	(41,90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c)	227	(725)
經營溢利／(虧損)		6,497	(5,536)
融資成本	6(a)	(5,188)	(5,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09	(10,6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0	(1,090)
期內溢利／(虧損)		<u>1,339</u>	<u>(11,73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	(10,563)
非控股權益		<u>259</u>	<u>(1,176)</u>
		<u>1,339</u>	<u>(11,739)</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0.50</u>	<u>(9.46)</u>
—攤薄	9	<u>0.50</u>	<u>(9.4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339</u>	<u>(11,739)</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1	148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之分類調整	54	—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u>	<u>(1,2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5</u>	<u>(1,06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4</u>	<u>(12,80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5	(11,656)
非控股權益	<u>259</u>	<u>(1,146)</u>
	<u>1,474</u>	<u>(12,8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14	18,603
無形資產		1,219	1,2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2,7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33	2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6,460	9,447
合約資產		119,703	88,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5,639	36,42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294	1,0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49	106,965
流動資產總值		291,545	244,6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1,716	34,63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4	57,350	56,01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4	111,820	114,234
租賃負債		3,518	5,723
應付稅項		1,191	1,191
流動負債總額		225,595	211,801
流動資產淨值		65,950	32,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183	55,472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486	1,486
租賃負債		1,574	2,909
遞延稅項負債		<u>1,171</u>	<u>1,3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31</u>	<u>5,771</u>
資產淨值		<u>78,952</u>	<u>49,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344	11,520
儲備		<u>53,608</u>	<u>39,383</u>
		78,952	50,903
非控股權益		<u>—</u>	<u>(1,202)</u>
權益總額		<u>78,952</u>	<u>49,7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5-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交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建築工程、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消費品貿易以及電商業務。

於各期間來自各重大類別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	155,688	119,280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22,162	24,583
消費品貿易	1,924	2,808
來自電商業務的收入	5,257	28,511
其他收入	1,570	3,297
	<u>186,601</u>	<u>178,47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245	117
	<u>245</u>	<u>117</u>
	<u>186,846</u>	<u>178,596</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築工程：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地基建築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業務。
- 消費品貿易：該分部從事消費品貿易。
- 電商業務：該分部從事提供社交媒體電商直播及推廣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ii)應付稅項及(iii)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 建築工程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55,688	22,162	245	—	—	—	178,095
— 於某一時間點	—	—	—	1,924	5,257	1,570	8,751
外部客戶收入	155,688	22,162	245	1,924	5,257	1,570	186,846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5,688	22,162	245	1,924	5,257	1,570	186,846
可呈報分部毛利／（虧損）	32,986	6,306	245	(424)	2,332	244	41,68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31	1,283	(3,462)	(1,361)	(805)	(1,284)	11,9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1	7	8
利息開支	3,453	—	53	—	196	33	3,735
期內折舊及攤銷	1,129	878	521	17	122	41	2,708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03	296	(1,728)	158	15	(7)	(1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 建築工程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19,280	24,583	117	—	—	—	143,980
— 於某一時間點	—	—	—	2,808	28,511	3,297	34,616
外部客戶收入	119,280	24,583	117	2,808	28,511	3,297	178,596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9,280	24,583	117	2,808	28,511	3,297	178,596
可呈報分部毛利	25,173	10,531	117	338	2,142	229	38,530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9,964	4,556	(8,771)	276	(4,818)	(1,117)	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65	368	1	6	740
利息開支	3,356	—	306	8	84	—	3,754
期內折舊及攤銷	539	860	1,696	81	174	32	3,382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20	32	(2,211)	27	36	14	1,11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 建築工程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5,036	71,722	15,025	62,986	9,146	6,168	470,083
資本開支	1,138	333	2,057	–	3	1,092	4,6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6,912)	(15,483)	(117,333)	(58,637)	(11,587)	(1,798)	(411,7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 建築工程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3,981	69,757	185,691	65,276	9,073	6,643	600,421
資本開支	6,168	2,279	1,275	167	128	593	10,6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3,389)	(14,626)	(327,290)	(59,567)	(10,574)	(1,105)	(596,551)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86,846	178,596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902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5)		–	(3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5)		1,33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932)	(10,342)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309	(10,649)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0,083	600,421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收款項抵銷	(215,017)	(342,195)
	255,066	258,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53,712	6,567
綜合資產總值	<u>308,778</u>	<u>267,27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11,750	596,551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付款項抵銷	(243,762)	(439,362)
	167,988	157,189
應付稅項	1,191	1,191
遞延稅項負債	1,171	1,37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9,476	57,816
綜合負債總額	<u>229,826</u>	<u>217,572</u>

(iii)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0,485	146,788
中國大陸	6,361	31,808
	<u>186,846</u>	<u>178,596</u>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5,764	22,399
中國大陸	1,469	199
	<u>17,233</u>	<u>22,598</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	4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3	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	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3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39	–
銷售原材料	579	380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985	–
其他	570	175
	<u>3,904</u>	<u>1,51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1,333	1,333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借貸之利息	3,614	3,419
租賃負債利息	241	361
	<u>5,188</u>	<u>5,113</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02	41,1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57	1,576
	<u>40,359</u>	<u>42,732</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 建造成本	122,701	108,159
— 提供服務成本	15,952	19,062
— 銷售貨品成本	6,504	12,845
	<u>145,157</u>	<u>140,066</u>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	1,640
— 使用權資產	1,761	2,162
— 無形資產	5	2
	<u>3,774</u>	<u>3,804</u>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30)	(1,35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623	3,281
— 其他應收款項	(120)	(1,203)
	<u>(227)</u>	<u>72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	(500)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u>(985)</u>	<u>—</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支出	175	702
遞延稅項	(205)	388
	<u>(30)</u>	<u>1,090</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其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兩個期間之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據此，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080</u>	<u>(10,563)</u>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3,903</u>	<u>111,700</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0.50</u></u>	<u><u>(9.46)</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受(a)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附註16）；及(b)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之供股（附註15(b)(iii)）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比較數字亦基於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予以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除折舊外，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主要如下：

- (i)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1,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74,000港元），主要為添置機械；
- (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2份租賃協議，租期為2-3年。於報告期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約2,8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已初始確認；及
- (iii) 因經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65,723	19,3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32	51,213
	<u>110,955</u>	<u>70,539</u>
減：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6,349)	(5,023)
—其他應收款項	(28,967)	(29,087)
	<u>(35,316)</u>	<u>(34,110)</u>
	<u>75,639</u>	<u>36,429</u>

附註：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0,831	8,807
31至60日	22,338	3,882
61至90日	19,793	–
超過90日	6,412	1,614
	<u>59,374</u>	<u>14,30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5,023	1,177
期／年內已計提減值	<u>1,326</u>	<u>3,846</u>
期／年末	<u>6,349</u>	<u>5,023</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5,405	7,700
減：減值	(2,111)	(3,841)
	<u>3,294</u>	<u>3,859</u>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u>-</u>	<u>(2,771)</u>
即期部分	<u><u>3,294</u></u>	<u><u>1,088</u></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貸款A（定義見下文）及本金額為2,8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5%，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約為2,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貸款A」）為由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若干業務聯繫人提供擔保，年利率為12%，且已逾期未還。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於過往年度訂立的和解協議，本集團同意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分期償還未償還款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借款人將最終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除貸款不能如期償還外，有關利息已獲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結餘計提約2,1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3,841	8,138
期／年內減值撥回	<u>(1,730)</u>	<u>(4,297)</u>
期／年末	<u><u>2,111</u></u>	<u><u>3,841</u></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到期時間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04	279
90日內到期	419	—
91日至180日內到期	—	—
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2,771	809
1年至2年內到期	—	2,771
	<u>3,294</u>	<u>3,85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1,979	18,070
應付保留金	9,287	6,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50	9,640
	<u>51,716</u>	<u>34,636</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6,955	11,010
31至60日	13,429	5,718
61至90日	200	98
超過90日	1,395	1,244
	<u>31,979</u>	<u>18,070</u>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宏偉有限公司(「宏偉」)結欠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光御貿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光御貿易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不要求償還高達53,325,000港元，直至宏偉有能力償還為止。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約111,0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637,000港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所欠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劉先生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不要求償還高達102,000,000港元的款項，直至宏基有能力償還為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陳彧先生(「陳先生」)之款項約7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7,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年息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公司股本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3,44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5,344

11,520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800,000,000	80,000
期／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	115,200,000	11,520	96,000,000	9,600
—配售股份(附註(ii))	—	—	19,200,000	1,920
—供股股份(附註(iii))	115,200,000	11,520	—	—
—認購股份(附註(iv))	23,040,000	2,304	—	—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53,440,000</u>	<u>25,344</u>	<u>115,200,000</u>	<u>11,52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最多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08,000港元，用於總部行政及營運開支。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提出供股(「**供股**」)，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分部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如有需要)。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3,04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股份認購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6. 股份獎勵計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通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已購回自有股份3,164,500股（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該等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

17.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張杰承先生（「 張先生 」）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陳彧先生（「 陳先生 」）	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Cheer Trend Limited	直至純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鑫承顧問有限公司	由張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本公告附註6(a)及14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還款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6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69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Cheer Trend Limited	—	5,000
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的年度聘金		
—鑫承顧問有限公司	—	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陳先生 [#]	13	—
	<u>1,063</u>	<u>6,146</u>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與陳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13,000港元）向陳先生出售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A之淨負債為人民幣378,000元（相當於約413,000港元）。附屬公司A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003,000元（相當於約6,560,000港元）及應付陳先生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761,000元（相當於約5,202,000港元）及人民幣2,952,000元（相當於約3,226,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468	7,379
離職後福利	54	54
	<u>6,522</u>	<u>7,433</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51%股權（「萬有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萬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萬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本公告附註9所載供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電商業務**」）。

地基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工程。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8%）。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9%（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

電商業務

於報告期間，電商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8,596,000港元增加約8,250,000港元或約4.6%至報告期間之約186,84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地基建築工程

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9,280,000港元增加約30.5%至報告期間之約155,68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建了一項大型地基建築項目。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4,583,000港元減少約9.8%至報告期間之約22,16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得大型土地勘測項目的數量減少。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港元）。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收入約為1,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8,000港元）。

電商業務

於報告期間，電商業務所得收入約為5,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11,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地區市場狀況及特定附屬公司之營運問題，以及本集團對其營運模式及表現之重新評估，導致報告期內整體業績疲弱。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1,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3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2.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地基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約為32,9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17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1.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約為6,3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31,000港元減少約40.1%。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8%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8.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有所下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毛利約為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0.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費品貿易的毛損約為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33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的毛損率約為22.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2.0%）。該毛損乃由於報告期間產生較高成本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商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2,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電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44.4%（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現有產品線新增了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2,000港元增加約2,392,000港元至於報告期間的約3,90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2,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7,000港元)。開支主要來自電商業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36,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3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5.0%。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這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2,373,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一次性顧問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報告期間並未再次發生。此外，於報告期間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5,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13,000港元)。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的稅項抵免約為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約1,090,000港元)。由稅項開支轉為稅項抵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97,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出售於上市股本投資的全部股權。於報告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339,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

有關特定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備

就在借貸業務的特定應收企業貸款（「**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期後結算部分報告期間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確認應收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7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29,008,000港元（經作出撥回後）（「**減值虧損**」）。

(a) 應收企業貸款

於授出應收企業貸款前，本集團已對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多項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工作，其中包括(i)獲取最近期管理財務報表、法定記錄及信貸記錄（如適用）以評估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及識別任何高違約風險的跡象；(ii)通過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考慮主要條款以補償相關信貸風險（「**信貸風險評估**」）；及(iii)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本集團經評估根據信貸風險評估授出的應收企業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後，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貸款存在高違約風險，認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初步授出該等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收企業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履行應收企業貸款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在此期間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期結清尚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其後與應收企業貸款的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和解協議及擔保契據，根據還款時間表，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該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訂立和解協議後，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撤回。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為2,500,000港元。

(b)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的債務工具之尚未贖回款項。債務工具指外部經理（「**管理人**」）及委託投資經理（「**投資管理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一家固收重點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基金**」）的若干C類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昇集團有限公司（「**中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首次發行任何B類股份及C類股份後36個月（「**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為於重要時刻就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結餘而進行的投資。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在進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已對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進行多項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必要查核，取得彼等的憲章文件及法定記錄，以評估彼等的背景；(ii)審閱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日常營運負責人的經驗、資質及牌照，以考慮彼等的勝任能力；(iii)審閱基金目標投資的性質、組成、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考慮其風險狀況及(iv)審閱基金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目標投資規模、到期期限及退出機制，以考慮其商業合理性（「**投資風險評估**」）。本集團未識別到基金存在任何高違約風險跡象，並根據投資風險評估對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認為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認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債務工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後，且計及中昇就到期日前作出的部分贖回所收取的還款，中昇已收取合共約40,181,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作為贖回其認購金額的還款，最後一批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取，其後再無收取任何還款。儘管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多次努力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溝通，要求結清尚未贖回款項，但中昇仍未收到任何關於延遲還款的解釋，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並未收到任何進一步的回覆。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中昇已向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前負責人發出催款函。中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聘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基金發出法定償債書，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對基金的清盤程序。聯席清盤人已獲委任就基金事務進行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及／或其他人尚未支付予中昇的贖回款項總額為約26,926,000港元。

(c) 減值虧損及減值評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所採納的假設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金融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估值(「**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量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借款人／債務人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其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和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影響信貸特定因素；(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因素。計量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均沒有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83.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8%)，而應收企業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082,000港元，賬面總值約為2,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有關尚未贖回款項的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此乃由於(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逾期超過一年的債務工具，及(ii)由於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尚未回應，故中昇無法確定是否能夠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以確保償還尚未贖回款項，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七月期間，中昇已就未支付尚未贖回款項向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前負責人發出催款函，中昇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聘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基金發出法定償債書，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對基金的清盤程序。聯席清盤人已獲委任就基金事務進行調查。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6,926,000港元的尚未贖回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約26,926,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潛在借貸人來自管理層的業務網絡。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審批貸款。信用評估階段考慮多個審批標準，包括客戶的收入來源、未償還債務、信貸記錄、與本公司的貸款記錄及申請程序中獲取的相關評估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業務的前兩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的合併未償還結餘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富暉**」）管理，其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富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而個人貸款則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個人需求的客戶。

富暉可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透過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信貸評估政策

信貸申請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處理，每項申請均根據其個別價值進行評估。於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進行財務背景及信用檢查程序。

貸款申請的過程涉及收集客戶資料（包括身份和財務文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核實身份並了解貸款目的，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法律和財產所有權調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檢查，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各步驟的詳情或會因貸款申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貸款申請過程包括對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法律和財務記錄、抵押品和償還貸款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通過進行該等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可以減少違約風險，確保其貸款用於合法目的。

持續監測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

為確保可收回性，本集團於確定貸款條件時特別強調借貸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信譽。管理人定期與借貸人溝通，以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並評估借貸人的狀況。任何延遲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要條款的情況均會報告管理層。為減少風險和潛在的信貸虧損，本公司或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件、簽署和解協議及／或對借貸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和違約利息。採取該等措施前已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和征信過程中的實際情況，並與相關客戶進行磋商，最終目的為降低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信貸委員會

為管理信貸風險和業務，本公司成立信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信貸委員會由白華威先生及夏莉萍女士組成，全權處理富暉所有信貸相關事宜。所有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批准，按照權限矩陣進行最終批准。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和監督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和監測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合規和治理事項，如定期審查和修改借貸政策，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貸業務中，為個人客戶提供之貸款信貸期為六至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8%至1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期為六至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8%至15%）。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均為免利息且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未償還本金額與應收企業貸款（為一筆企業貸款及一筆其他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企業貸款及一筆其他個人貸款）有關。該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5,300,000港元的47.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7,700,000港元的63.6%）。

個人貸款本金的年利率為1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筆個人貸款本金的年利率介乎8%至1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企業貸款款項均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貸款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為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08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563,000港元。該由虧轉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建了一項大型地基建項目；(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339,000港元；及(iv)錄得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85,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與中深熙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3,04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A**」)，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即認購價扣除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為0.20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39港元。所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3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誠如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A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淨額 A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A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	3,600	2,965	6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0	226	474
—租賃開支	500	475	25
	<u>4,800</u>	<u>3,666</u>	<u>1,134</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A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為增強其營運資金及確保在香港建設市場疲弱的情況下仍有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115,2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B**」）。上述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9.82%。已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52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0.1881港元。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40,491,8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5.15%）。74,708,1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4.85%），其後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全部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B用作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B之擬定用途	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淨額 B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 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21,672	21,672	–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更改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配售之部分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予以動用。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於 二零二一年		於 二零二二年		於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四年		於 二零二五年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〇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公告所 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之經修訂 分配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淨額	於 二零二〇年 八月十七日 之經修訂 分配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之經修訂 分配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淨額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淨額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淨額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淨額	於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淨額	於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134.0	57.3	-	-	-	-	-	-	-	-	-	-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	-	-	-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附註4)	-	-	-	70.7	70.7	25.7	25.7	25.7	20.7	-	20.7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	45.0	31.4	-	-	-	-	-
	134.0	134.0	76.7	76.7	70.7	70.7	57.1	25.7	20.7	-	20.7	

附註：

1.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撥資，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可能行使權利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

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謹此補充，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飲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惟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收購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亦可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或其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債務。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將動用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前景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強化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與住房之承諾，將資金投放於北部都會區等重點項目。然而，土地銷售之短期前景仍見疲弱，商業用地買賣處於停滯狀態。儘管已制定長遠增長的框架，惟項目的實際推進速度仍不斷面臨市場波動與執行風險之制約。隨著項目儲備縮減，競標日趨激烈，私營機構尤甚，激進的投標策略持續侵蝕行業的利潤空間，令上述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

值此充滿挑戰之局面，本集團將對核心建築業務審慎持守。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致力於拓展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整體韌性。

除建築業務之外，我們正透過營運優化及戰略調整提升電商業務效益，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該等舉措旨在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依託既有專業知識、資源及專業團隊，積極尋求與優質企業進行戰略性合作及投資，其中包括食品及飲品行業之潛在商機，以鞏固市場地位並創造可持續價值。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來自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8,88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4,262,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95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2,874,000港元增加約33,07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1,437,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210,000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0,516,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0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6,4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965,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44,046,000港元，主要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625,000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31,734,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486,000港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3,819,000港元有關。於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港元，其主要與(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00,000港元；(ii)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約1,400,000港元；及(iii)所收取的利息約350,000港元有關。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551,000港元，其主要與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20.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4%)。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完成供股及股份認購後股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1.2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主要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3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0,000港元)及其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3,44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00,000股)。

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及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深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合共2,48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00,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1,339,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51%股權（「**萬有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萬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萬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40,3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2,73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致力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